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苗簡字第111號

原　　告　劉基萬

訴訟代理人　江錫麒律師

　　王炳人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坤榮等間分割共有物等事件，應職權退還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原告所溢繳之裁判費新臺幣壹仟陸佰陸拾元應予退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本院於113年2月5日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5,23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80元，因原告已繳納裁判費3,540元，溢繳1,660元，自應退還之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鄭子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煒婷